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27號

原告 林喬羿

被告 張麗娟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昭萱律師

黃子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轉讓合會會籍與被告時，被告是否已代原告清償結算金額，尚應向訴外人神說國際網路有限公司函查，以明兩造借貸金額總數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